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赵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刘凤元先生和张玉红女士，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

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除张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他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报告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项目投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议事规则、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是年度报告，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发生时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2020年9月13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认为。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3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21,000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涉及或者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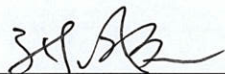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各方权益。

独立董事：刘凤元、张玉红

2021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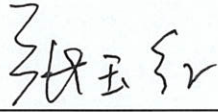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2021 年 4 月 12 日